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曲恩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恩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曲恩革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恩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泉州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1%的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曲恩革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继续遵守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曲恩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6日,李浩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独立董事李浩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

二、董事减持情况

1、董事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浩	集中竞价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及配股认购股份)	2024年11月7日	26.60	5,000	0.0001%
		2025年1月27日	26.44	10,000	0.0002%
	合计	-	26.49	15,000	0.0002%

2、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浩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	0.0025	150,000	0.0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006	30,000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	0.0019	120,000	0.00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浩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获悉,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有关中标项目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以北、长椿路以西、科学大道以南;

3、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18,957.8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8,383.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215.31平方米。其中,1#新型工业厂房:92,255.41平方米、2#配套楼:6,127.78平方米、地下室及地下车库:29,832.12平方米。

4、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土建、安装、总承包管理(包括配合及服务)、竣工验收(含物业交付)及保修、获得相关奖项等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中标报价:439,663,701.73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涉及中标的金额预计约2.5亿元(最终订单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7、计划工期:900日历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1、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年4月8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筑”)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五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昆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19W49X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5号楼底商连廊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公司与招标人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标人股东之一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本项目的招标人“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郑州上汽中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 涉及中标的金额预计约2.5亿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7%,该项目后续还须取得《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相关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最终订单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努创想”)、四川安努创和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签订《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共同看好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赛道的基础上,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开展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 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公司与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安努创想经友好协商,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人形机器人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智元机器人拟出资 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巨星新材料拟出资 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文宏杰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安努创想拟出资 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2、法定代表人:舒远春

3、注册资本:7,637.2244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AI+机器人的融合创新,打造世界级领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的创新企业,公司的人形机器人在性能、智能化等方面表现出色,具备较高的自由度和先进的智能任务执行、人机互动能力等。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智元机器人无类似交易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智元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BRF24M4G

2、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3、注册资本:98,050.46992万元人民币

4、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9栋一单元501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情况: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合稀土产业上下游优势资源,立足打造稀土磁性材料及其产业链延伸领域,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人形机器人电机材料的供应商,也是生产过程制造环节人形机器人的需求方。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巨星新材料无类似交易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巨星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文宏杰

1、身份证号码:65******36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文宏杰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文宏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0XJC43C

2、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宏杰

3、出资额:120万元人民币

4、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锦韵路533号6栋12层12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安努创想无类似交易情况。

9、履约能力分析:安努创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文宏杰

戊方: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事项

甲、乙、丙、丁、戊五方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与服务;机器人场景功能二次开发、本体定制化设计及交付;机器人衍生产品及服务垂直场景数据采集及应用。

(三)项目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成都安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5、股东及出资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3	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4	文宏杰	200	20%	现金
5	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6、出资时间:

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期限缴纳注册资本,如逾期未缴纳注册资本,由项目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催缴期限内仍未出资的,则视为该股东放弃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将该股东欠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解除,由公司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转让欠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四)业务合作内容

1、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平台人形机器人,向项目公司提供应用开发技术支持;

2、甲方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区域,针对所在行业给予项目公司3年内通用机器人轮式/双足整机产品的独家销售授权及贴牌销售授权;

3、项目公司在甲方机器人平台上进行二次设计,改制成适用于各具体领域应用的专用机器人,并向相关客户销售;

4、甲方同意项目公司采用甲方的机器人零部件进行专用机器人的组装及制造;

5、乙方、丙方同意在项目公司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开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场景及开发过程必要的支持,在有机器人应用采购需求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项目公司的专用机器人产品;

6、甲方同意引入乙方、丙方分别作为甲方机器人电关节模组和电机磁性材料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相关领域优先与乙方和丙方开展业务合作。

(五)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4、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丁方推荐;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甲方推荐首席技术官,其他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5、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由4名管理人员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6、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委派。

(六)各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决定项目公司重大事项;

2、根据《公司法》与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分红权、优先权等相应权利;

3、项目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侵害股东利益时,被侵害权益的股东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赔偿相应损失;

4、股东侵害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公司法》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七)股权处置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股东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或受同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属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项目公司拟被收购(并购)的情况下,对于本协议外的其他方,本协议各方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并购)权。当本协议的两方或者多方同时主张收购(并购)的,条件优者收购(并购)。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各项开支。

2、任意一方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项目公司股权,导致他方或者项目公司损失且他方或者项目公司能举证证明的,责任方应赔偿他方或者项目公司因股权查封、冻结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戊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丁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各方各执武份,其中壹份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各方以人形机器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应用为基础,积极把握机器人迭代发展及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电关节、减速器等关键组件的产业机遇,整合各自资源共同开发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机器人产业是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应用领域的延伸,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拓宽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车载电驱动等零部件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研发和制造水平,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各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合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49.6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下属子公司预计无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06)。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02.6亿元。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5-007)。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金额内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孙燕飞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5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9.6亿元,具体如下:

1、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

2、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6亿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具体如下:

1、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1亿元;

2、为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

(三)下属子公司预计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内数据为2024年三季末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或股东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炭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本公司持股100%	40000	296442	54234	100526	-5731	尿素、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生产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10号	本公司持股100%	85350	615977	185844	131954	6277	化工机械制造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本公司持股100%	110500	480786	156731	160707	84	尿素、合成氨、甲醇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本公司持股81.68%	82345	288924	147360	271525	-24649	碳酸二胺、液氨、氢氧化钠溶液、聚氯乙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	本公司持股80%	600	41682	2999	164190	21	化肥、农药产品、煤炭、化工产品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公司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契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述预计的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1.2亿元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49.6亿元内调整担保主体、被担保主体及担保金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1.6亿元内的担保主体、被担保主体及担保金额调整仍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57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0.36%。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5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102.6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5.1亿元;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32.6亿元;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7.2亿元;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3.2亿元;

5、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3.7亿元;

6、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0.8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预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内,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本公司范围内的各级公司中调剂使用融资额度。

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5/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